

B04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0年9月23日在张家港市丰镇沙钢宾馆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累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公司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票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专业中介机构,具备审计业务证券从业资格,自2009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公司各项财务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负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审计程序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续聘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书;
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12日(周一)上午11:00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2日(周一)上午11:00
4. 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丰镇沙钢宾馆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0年9月24日(周一)上午9:00至下午5:00
2. 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丰镇沙钢宾馆6楼会议室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12日(周一)上午11:00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2日(周一)上午11:00
4. 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丰镇沙钢宾馆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0年9月24日(周一)上午9:00至下午5:00
2. 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丰镇沙钢宾馆6楼会议室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20年9月23日在张家港市丰镇沙钢宾馆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累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公司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补选监事候选人简历;
2. 补选监事候选人声明;
3. 补选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4. 补选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5. 补选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6. 补选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7. 补选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8. 补选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9. 补选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10. 补选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张永庆先生提交的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永庆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永庆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4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50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

五、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

八、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九、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十、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

十一、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十三、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

十四、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五、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十六、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

十七、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八、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十九、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

二十、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十二、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

二十三、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十五、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

二十六、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七、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十八、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

二十九、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十、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十一、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

三十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十三、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十四、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

三十五、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十六、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十七、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

三十八、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十九、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十、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

四十一、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十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十三、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

四十四、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十五、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股票代码:600633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公告编号:临2020-06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剑创先行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浙江剑创先行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创”)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剑创计划自2020年3月3日起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剑创总股本的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剑创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006),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比例达到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对浙江剑创股份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剑创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浙江剑创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076,969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占总股本的9.9805%,此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减持情况
1. 减持减持股份的情况
2. 减持减持股份的数量
3. 减持减持股份的价格
4. 减持减持股份的均价
5. 减持减持股份的总收益
6. 减持减持股份的其他费用
7. 减持减持股份的其他事项

二、其他相关情况
1. 浙江剑创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况。
2.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剑创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施情况与拟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浙江剑创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性。
4. 浙江剑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伟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剑创先行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浙江剑创先行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创”)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剑创计划自2020年3月3日起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剑创总股本的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剑创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006),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比例达到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对浙江剑创股份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剑创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浙江剑创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076,969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占总股本的9.9805%,此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减持情况
1. 减持减持股份的情况
2. 减持减持股份的数量
3. 减持减持股份的价格
4. 减持减持股份的均价
5. 减持减持股份的总收益
6. 减持减持股份的其他费用
7. 减持减持股份的其他事项

二、其他相关情况
1. 浙江剑创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况。
2.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剑创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施情况与拟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浙江剑创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性。
4. 浙江剑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5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8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租赁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公司”)、上海二三四五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洪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担保期限为自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1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20-028、2020-035)。

近日公司与国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在上海签署了《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公司为网络科技公司与建行上海浦东分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不超过15,000万元借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限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业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622号14幢1-5层
法定代表人:罗玉辉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咨询和调查,不得从事社会咨询、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调查,百货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科技公司系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信评状况良好。
截至2020年6月30日,网络科技公司总资产5,180,176,311.78元,负债总额1,100,666,869.91元,净资产4,079,509,441.87元,资产负债率21.5%。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35,300,648.00元,利润总额523,255,832.62元,净利润522,230,326.29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网络科技公司总资产2,454,753,782.30元,负债总额897,474,666.72元,净资产1,559,279,115.58元,资产负债率36.10%。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7,061,376.00元,利润总额258,298,351.45元,净利润247,586,620.73元(经审计)。

网络科技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 债务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5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8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租赁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公司”)、上海二三四五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洪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担保期限为自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1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20-028、2020-035)。

近日公司与国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在上海签署了《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公司为网络科技公司与建行上海浦东分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不超过15,000万元借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限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业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622号14幢1-5层
法定代表人:罗玉辉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咨询和调查,不得从事社会咨询、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调查,百货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科技公司系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信评状况良好。
截至2020年6月30日,网络科技公司总资产5,180,176,311.78元,负债总额1,100,666,869.91元,净资产4,079,509,441.87元,资产负债率21.5%。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35,300,648.00元,利润总额523,255,832.62元,净利润522,230,326.29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网络科技公司总资产2,454,753,782.30元,负债总额897,474,666.72元,净资产1,559,279,115.58元,资产负债率36.10%。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7,061,376.00元,利润总额258,298,351.45元,净利润247,586,620.73元(经审计)。

网络科技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 债务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4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50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

五、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股票代码:600633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公告编号:临2020-06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剑创先行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浙江剑创先行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创”)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剑创计划自2020年3月3日起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剑创总股本的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剑创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006),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比例达到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对浙江剑创股份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